

# 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 (三) 負責人姓名：孫至德
- (四) 公司簡介：

國泰投顧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總是代理好基金」的理念，自2005年起結合母公司—國泰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與本公司專業團隊，提供永續性產品服務，陸續引進優質基金。

目前為安盛環球、安盛羅森堡、摩根士丹利及首域投資系列基金之在台總代理，旗下基金產品線完整且多元，多檔基金歷年來屢獲金鑽獎、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等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多項大獎的肯定，滿足投資人各種資產配置的需求。

(資料來源：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資料日期：各得獎年度，得獎名單請見國泰投顧網站：<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award>)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 (二)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w Mack、Henry Kelly、William Jones、Michael Griffin、Carine Feipel、Susanne von Dootingh 及 Diane Hosie
- (四) 公司簡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於西元(下同)1988年11月21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經營期限不受限制。股本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1,250,000.00歐元之等值美元。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公司組織章程存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並於1989年1月11日在Recueil des Société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公布。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在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B29192。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最新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已於2015年12月1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修訂內容已於2016年1月13日在Mémorial公布。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The Observatory,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VC4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w Mack、Eimear Cowhey、Liam Manahan、Elaine Keenan 及 Diane Hosie
- (四) 公司簡介：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係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依愛爾蘭法組設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根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已獲指派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管理公司，於受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全面監控下，負責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及各基金提供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五) 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約為 939 億美元。

### 四、 投資顧問：

- (一) 事業名稱：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w Onslow、Paul Price、Ruairi O'Healai、Terri Duhon、Richard Lockwood 及 Fiona Kelly
- (四) 公司簡介：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 Morgan Stanley 集團中負責資產管理業務之關係企業。該公司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於 1986 年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顧問，負責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所有基金之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後，可將其任何職責委派予其他人士，惟其仍須負責督促有關人士妥為履行該等責任。

### 五、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 A.
- (二)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Mark Garvin

(四) 公司簡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已獲委任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存託機構，以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提供存託、保管、交割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亦獲委任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於 1973 年 5 月 16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獲准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從事一切銀行業務經營。

(五) 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係 JPMorgan Chase & Co.之全資持有之子公司，JPMorgan Chase & Co.之發行人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定之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A-級，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1+級（2018 年 6 月 21 日）。

**六、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The Observatory,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VC4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Ruairi O'Healai、Andrew Onslow 及 Paul Price

(四) 公司簡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係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依愛爾蘭法組設成立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且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總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經銷協議」）出任各基金之股份之總經銷商。經銷協議容許總經銷商委任其他分銷商或交易商銷售股份。股份亦可直接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購買。

**七、 境外基金次經銷商：**

(一) 事業名稱：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w Onslow、Paul Price、Ruairi O'Healai、Terri Duhon、Richard Lockwood 及 Fiona Kelly

(四) 公司簡介：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於 1976 年依英國法組設成立，且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總經銷商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委派擔任次經銷商一職。

#### 八、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二) 營業所在地：14, Rue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九、關係人說明：

基金管理機構—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總經銷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以及投資顧問暨次經銷商—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係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organ Stanley 集團提供各種類別之系列產品，以符合大型法人投資機構、具高資產淨值之個人以至於退休計畫參與者等廣泛客群之需求，其產品包含 50 種以上之不同策略，涵蓋所有主要市場、資產類別及投資態樣。Morgan Stanley 集團管理之範圍涵蓋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平衡型投資、資產配置、另類資產投資組合及私募股權投資等。為符合客戶之不同需求，有關產品係透過各種投資工具提供予客戶：個別帳戶管理、美國共同基金與盧森堡註冊基金、透過保險公司提供之變額年金產品及封閉型基金。

##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在臺銷售之各基金 A 股、AH 股、AHR 股、ARM 股及 AHRM 股，其申購並無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倘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目前暫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 匯款明細：

##### 以美元匯款 (for US Dollars)：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SICAV Sub Account
Account No.	23315401
IBAN	GB84CHAS60924223315401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NY
Correspondent Bank Address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USA
Correspondent Bank ABA No.	021000021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HASUS33

##### 以歐元匯款 (for EUR Dollars)：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SICAV Sub Account
Account No.	23315402
IBAN	GB57CHAS60924223315402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AG, Frankfurt
Correspondent Bank Address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HASDEFX

以澳幣匯款 (for Australian Dollars) :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Invest Mgmt Ltd AGT
Account No.	41305893
IBAN	GB14 CHAS6092 42 41305893
Correspondent Bank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Melbourne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ANZBAU3M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保管機構一般將於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請注意：目前總代理人暫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 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 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銀行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集保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商規定之。

###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下述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相關基金交易申請手續。

###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五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3：



00 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 3:00 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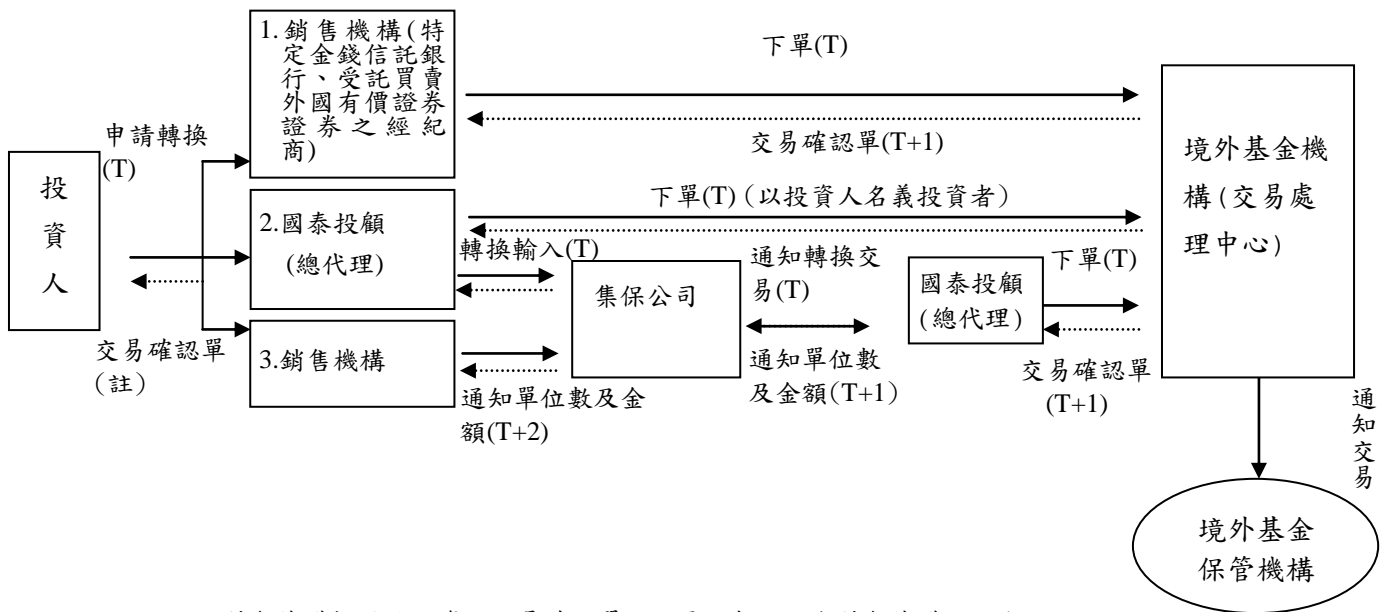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三)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1.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淨值計算基準日：T

###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一)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 (二)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管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 (三)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依法令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四)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六)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七)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十八)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11. 變更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

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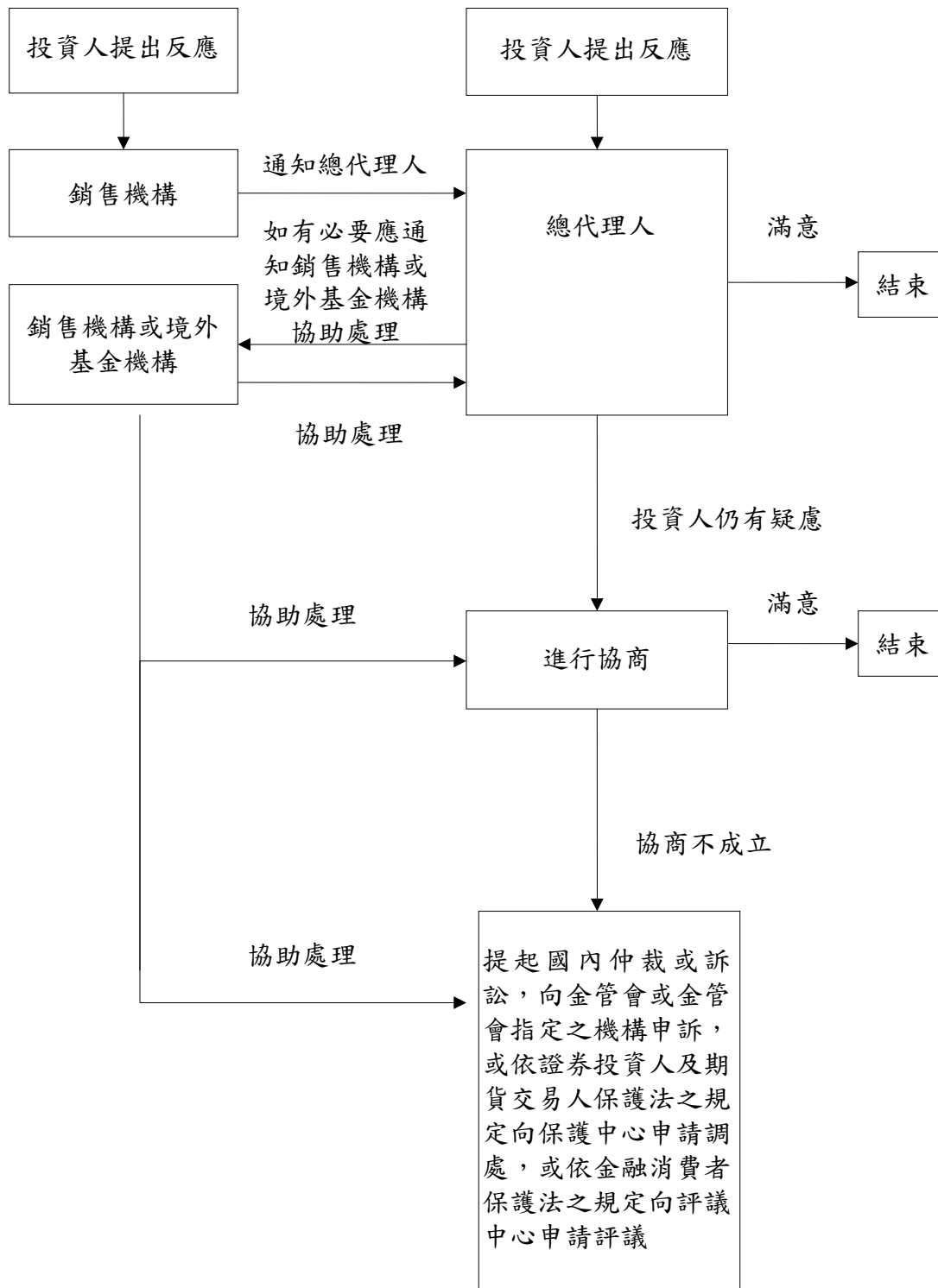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四)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五)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六)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七)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八)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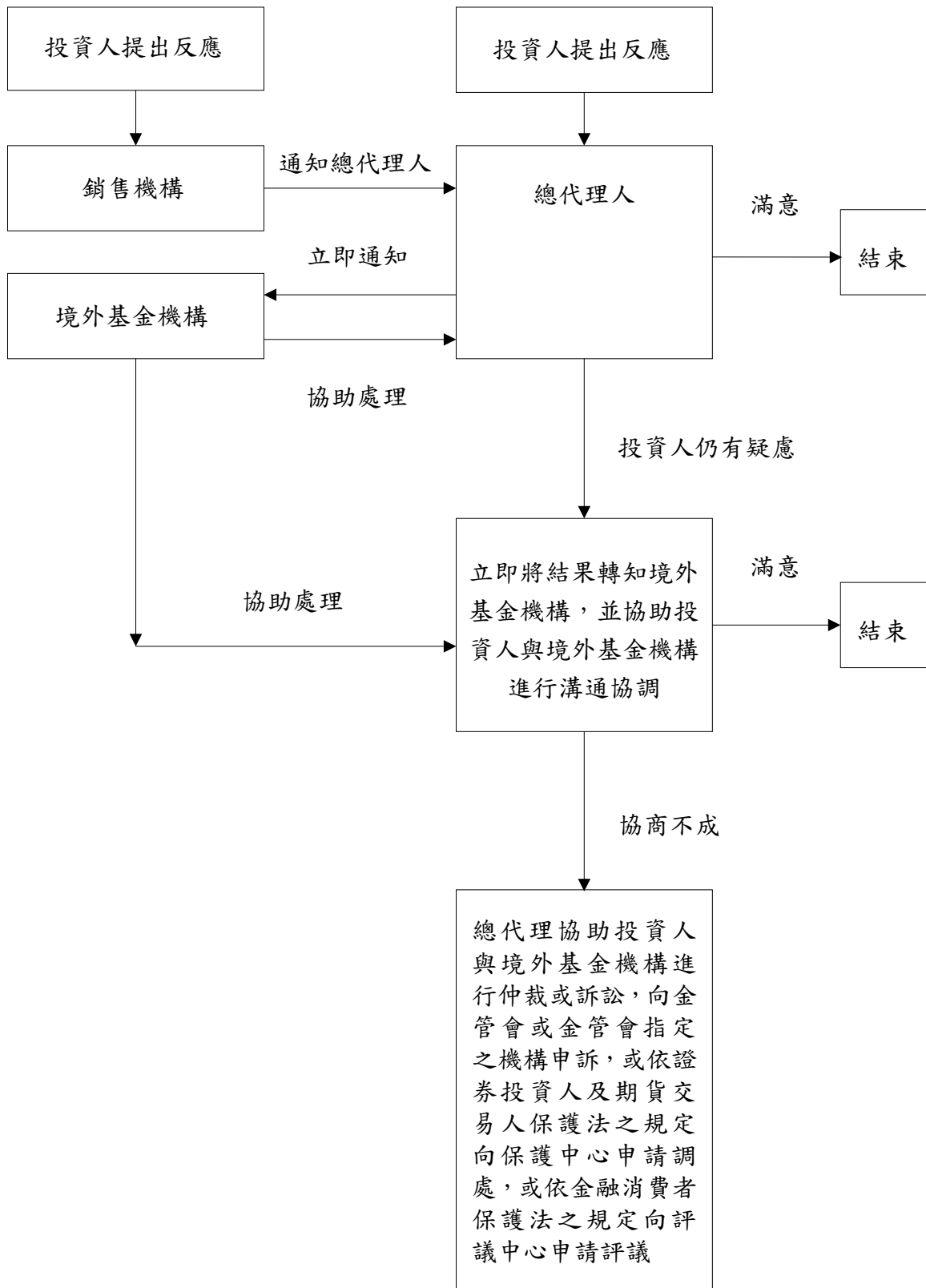


##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二)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mailto:contact@foi.org.tw)

##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傳真、書面郵寄或電子檔交予總代理人或機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

本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基金之暫停買回及強制買回

#### （一）暫停買回

當某一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係依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規定暫停計算時，則於該期間內將暫停相關類別股份之買回。提交股份買回申請之股東將會收到有關暫停期間之通知。有關股份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之首個交易日買回。

如暫停期間在申請買回日期之後持續超逾一個曆月，則股東可向分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申請，惟分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須於該暫停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通知股東之有關截止日期前收到該通知。

#### （二）強制買回

如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在任何估值時點的任何時間低於一億歐元或等值之有關基金參考貨幣，基金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下文「解散」一節所載程序買回適用類別之全部股份。

如基金管理機構接到買回有關以下股份的請求：(1) 持有價值低於\$2,500 或其相當金額之股份一部分，或(2) 如在買回後持有人剩餘股份低於當前最低持有金額或低於 100 美元或其相當金額，則基金公司可將此作為買回該股東全部持有股份的請求進行處理或者可在晚些時候，經提前一個月向他們發出通知，選擇強制買回其持有股份或將其持有股份轉換為另一個股份類別。

如基金公司在任何時候知悉任何禁止投資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為股份受益人，而該禁止投資人士未依基金公司指示出售股份及在基金公司發出

指示後三十日內向基金公司出示出售股份的證明，基金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酌情採取公司組織章程詳列之任何措施，包括以買回價格將該等股份強制買回。在就強制買回股份向禁止投資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指定的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將立即被買回，有關投資人將不再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尤其，若股東持有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金額，或不屬於公開說明書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定之目標對象者，基金公司得在給予一個月事前通知後，依前述程序強制買回其股份。

任何股東或準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是否或會否是禁止投資人士。

## 二、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買回及轉換程序

倘任何一個交易日（「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買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項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將該首個交易日的每個申請按比例遞減，使該首個交易日所買回或轉換的數額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若交易申請數量合計佔一基金達到 10%，則只有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超過某一界限的申請才會按比例被縮減，目前該界限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舉例而言，若收到分別佔一基金資產淨值 1%、3%、5%、6% 之申請，則只有佔 3%、5%、6% 之申請將按比例被縮減。基金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酌情更改有關界限；屆時，基金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修訂。

倘若由於行使此項權力按比例遞減有關申請申購或轉換的數額而未能於該首個交易日實現申請涉及的全部數額，就未履行的申請數額而言，視作於下一交易日或（如有需要）於隨後的交易日由股東提交的其他申請，直至該申請涉及的數額全部被履行為止。就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任何申請而言，倘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後續申請，則此等後續的申請須延後至首個交易日的申請處理完畢為止，但除此之外，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 三、短線交易

各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人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基金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擇時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雖然認同股東或許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法需要，但如果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關活動將對基金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者，即可酌情決定採取適當措施來制止該等活動。

因此，如果基金管理機構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來保障基金公司及其股東。

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向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進行該等活動的股東所得的買回金額中收取買回費，或者對在不同基金之間准許轉換股份的轉換次數加以限制，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買回」和「股份轉換」等節之說明。

## 四、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基金公司組織章程第 12 條，基金公司可在下列期間暫停計算一項或一項以上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

- (一) 於基金公司有關基金之大部分投資不時在其中報價或買賣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而有關限制或暫停影響基金公司有關基金於上述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之投資之估值；
- (二) 董事認為構成緊急情況之任何事態存續期間，致使將基金公司所持有關基金之資產出售或替其估值均不可行；
- (三)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基金之投資之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任何故障期間，又或用以釐定有關基金之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當時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故障期間；
- (四) 在基金公司未能調回資金以就買回有關基金作出付款之任何期間，或於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就有關投資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應付之款項進行資金調動之任何期間；
- (五) 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公司就有關基金而擁有之任何投資之價格不能迅速或準確地加以確定時；
- (六) 基金公司之任何子公司之資產淨值不能準確地加以確定之任何期間；
- (七) 就議決將基金公司清算而刊登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際；及
- (八) 就基金以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之身分所投資之標的基金(master fund)，於該標的基金暫停其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股份之發行、買回及/或轉換之後。

任何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暫停，對任何其他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買回及轉換均無影響。

有關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任何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有關任何暫停期間之開始及完結之通告將於一份盧森堡日報及基金管理機構選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亦會向申請購買、轉換或買回有關基金之股份之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以適用者為準）發出通告。

## 五、股息政策

基金公司提供累積股份類別、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茲分別簡述如下：

### (一) 累積股份類別：

各基金累積股份類別之收入及資本收益將在該基金再行投資。此等類別股份之價值將反映資本化後之收入及收益。基金公司董事現擬向股東年度大會建議，將年內所有此等類別股份之淨收益再行投資。然而，倘任何此等類別股份適宜分派股息，基金公司董事將向股東大會建議從該類別股份可供分派之淨投資收入及/或經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經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未實現資本收益撥作宣派股息之用。

### (二)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之股息宣派方式：

1.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

就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基金公司擬宣派數額相當於歸屬於此等類別股份之淨投資收入（亦即，100%的淨投資收入）的股息。就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淨投資收入被視為包括為股息政策而賣出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金淨額。

2.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

就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的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而言，基金公司擬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來支付股息或可能自基金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份的基金費用和支出。自資本支出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領股東部分原始投資或源自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利得，此等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立即下跌。若某股份類別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支出係以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予以支付者，將導致該基金未來可用予投資之資本之減少並損及資本。

(三)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之配息頻率：

1. 股票基金 — 每半年度配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股票基金之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擬每半年度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6月及12月的最後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將於7月及1月的首個交易日在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2.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 — 每季配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之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擬每季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將於1月、4月、7月及10月的首個交易日（依適用情形而定）在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3. 按月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RM」）：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M」）擬每月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該等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如有發行）之股息宣派將於次月的首個交易日（依適用情形而定）在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四) 所有基金的所有分派股份類別會進行收入平準(equalization)。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平準可確保就某分派期作出的每股收入分派不會因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而受到影響。平準由行政管理人運作，行政管理人會將銷售所得款項及買回股份成本的一部分（相當於在申購或買回股份日期按每股計算的未分派投資收入淨額）分配至未分派收入。

## 六、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基金每日估值，而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點計算。所有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該估值時點於各基金各種投資之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可知價格釐定。基金所投資之集體計畫的最後可得價格及估值時點或會不同，並可能包括該等集體投資計畫先前的交易日在內。

在各估值時點確定某項投資的最後可知價格以及確定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之間，可能會發生某些情況，致使董事認為該最後可知價格並不真正反映投資的公平市價。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投資的價格應根據董事不時酌情採納的程序加以調整。

為釐定相關證券之公平定價或對相關市場資產為一般之百分比酌減，將會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會議將由來自投資團隊、法令遵循、訂價、基金行政管理、法規與風險部門之代表所共同參與。評價委員會將視情形採取不同之公平定價方法，例如：倘訂價廠商停止對特定有價證券為定價時，可能採用經紀商之報價作為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定價，而評價委員會將對之予以考量。

## 七、 反稀釋措施：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在考量當時市場狀況、特定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數量以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基金管理機構可以對基金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以反映基金於某一特定交易日所接獲之淨交易而須賣出或買入投資時所產生之預估差價及費用（「浮動因子(swing factor)」）。在一般市況下，浮動因子不應超過該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2%。如於某一交易日，基金的申購淨額超過一定門檻，資產淨值會根據浮動因子向上調整。同樣地，如於某一交易日，基金的買回淨額超過一定門檻，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浮動因子向下調整。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八、 解散

基金公司並無設定經營期限。然而，基金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隨時解散及清算。

在解散時，由基金公司股東根據監管權限委任之清算人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將基金公司之資產變現；而存託機構在接獲清算人發出之指示後，會將清算之淨收益（扣除一切清算費用後）按持有各類別股份的股東之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在清算完結時，與未繳回股份相對應之清算價金將交由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至有關時效期間屆滿為止。如需要清算之事件出現，則股份之發行、買回、交換或轉換作廢。

如果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或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由於任何原因下降至低於或未達董事認為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該基金所需的最低水平（亦即，不得低於上文「強制買回」一節所規定之金額），或因政治、經濟或金融貨幣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因出於經濟理性主義之考量，則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依其情形，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其變現費用以及清算成本）將基金有關類別所有股份強制買回，每股資產淨值於董事的決定生效時之估值時點計算。基金公司須在強制買回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該通知須列明買回股份之原因及手續。

此外，除在許可範圍內，並符合 2010 年法及 CSSF 第 10-05 號規例所載條件外，否則



當相關主基金發生清算、分割或合併時，任何連結型基金應依上述程序予以清算，且應強制買回其股份。

此外，在任何基金內已發行之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可買回在該基金內發行的有關類別的所有股份，並向股東退還按股份資產淨值計算之款項（依其情形，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其變現費用以及清算成本），此資產淨值於該決定生效之估值時點計算。此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之規定，有關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或其代表以過半數通過。

於進行買回時未能向受益人分派之資產將代相關有權收取人士提存於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所有被買回股份須予註銷。

**九、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合稱或各稱為「本子基金」) 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設立或營運之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之可轉換債券。

為提高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為投資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對本子基金有利，但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所涉風險不同於且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大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槓桿風險、法律風險等。

本子基金係依據 CSSF 第 10-4 號規例有關 UCITS IV 之規定以及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規定，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投資組合之（法定）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 2 倍。

本子基金對單一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惟，倘交易對手係為在歐盟註冊或在 CSSF 認為其監管法規與歐盟規範程度相當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者，此一上限則提高至 10%。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以及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以提供定期性之收益。

為提高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為投資或避險之目的，使用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契約及有關契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工具以及交換合約（不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本子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目的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現金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以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對本子基金有利，但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所涉風險不同於且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大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投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槓桿風險、法律風險等。

本子基金係依據 CSSF 第 10-4 號規例有關 UCITS IV 之規定以及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規定，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投資組合之（法定）風險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本子基金對單一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惟，倘交易對手係為在歐盟註冊或在 CSSF 認為其監管法規與歐盟規範程度相當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者，此一上限則提高至 10%。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則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

(三) 有關本子基金使用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謹簡要說明如下：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參數法(Parametric VaR method)；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信賴區間、20 日持有期間，且模型校準至每週與每月觀察值的指數衰退加權計畫(6 個月半衰期)，使用 24 個月以上資料。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子基金於 2018 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 171.2%、55.4%及 95.4%。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子基金使用名目總額法(sum of notional approach)計算得出之預期槓桿水位為 100%。股東應預期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與所預估之數值有所出入。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子基金使用 Thomson Reuters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Global Focus Hedged USD 做為參考投資組合來計算相對風險值。此一指數衡量可轉債資產類別之規模與績效，且係國際上最為廣泛使用的可轉債比較基準(Benchmark)。此一指數由專業可轉債資料供應商 MACE Advisers 所獨立管理。此一指數係為市值加權總報酬指數，其並未賦予任何幣別、區域或產業權重，亦無固定數量的組成成分。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參數法(Parametric VaR method)；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信賴區間、20 日持有期間，且模型校準至每週與每月觀察值的指數衰退加權計畫(6 個月半衰期)，使用 24 個月以上資料。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子基金於 2018 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絕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 5.1%、1.6% 及 3.1%。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子基金使用名目總額法(sum of notional approach)計算得出之預期槓桿水位為 100%。股東應預期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與所預估之數值有所出入。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子基金採絕對風險值法，故不適用。

(四) 投資人可請求總代理人提供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資訊。

## 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之「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說明。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7710-9696；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6 樓）。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陸、境外基金機構、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末頁最後框線中之粗體字說明、「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說明。

投資各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